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外交部。

貳、案由：外交部會計處<sup>1</sup>明知94年12月間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不僅未依法積極告發，反將虛偽不實之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企圖掩蓋不法，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另該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於調查「據報載，於民國(下同)100年4、5月間，我國駐斐濟代表處劉姓一等秘書，疑似上班時在辦公室看色情影片，更對當地女雇員有摸胸及熊抱等肢體猥褻行為，惟該處卻僅建議兩支申誠處分；另該處代表秦○○涉嫌不當挪用公款及公物，且詐領眷屬補助費和教育補助費等。前述駐外人員行徑，非但有辱國家形象，且有涉及刑責之虞，相關權責單位疑有包庇、違失等情」乙案時，另發現秦○○於擔任外交部北美司司長期間，為消化公務預算，指示其部屬楊○○偽造公務餐敘之支出單據辦理核銷，並將該筆公款挪用購買酒類，此舉已涉有刑責，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涉有違失？爰另立本案調查。

案經函請外交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提供書面說明、起訴書、歷審法院判決之

---

<sup>1</sup> 外交部會計處為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自102年1月1日已更名為主計處，惟為避免混淆，本案仍以案發當時之名稱陳述。

書類暨相關卷證資料，並函請秦○○就其所涉偽造文書罪案，提出書面說明及佐證資料。嗣於102年4月12日分別約詢楊○○、洪○○、秦○○及外交部柯○○次長暨相關主管人員。約詢後，另函請審計部針對94年12月間外交部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公務餐敘之情事，協助查明釐清相關事項，業經調查竣事，茲將外交部所涉違失，臚列如次：

一、外交部會計處明知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該處科長並已簽請由該部政風處續辦，惟該處會計長、副會計長及專門委員竟不予依法告發，批示本案退回北美司說明，企圖掩蓋不法；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疏於監督，均有疏失。

(一)秦○○及楊○○違法失職之事實：

1、秦○○擔任外交部北美司司長時(任期為91年5月23日至95年1月16日，現職為外交部回部辦事代表【現停職中】)，負責綜理該司之業務，對於北美司編列預算之執行負有督導、審核及向該部會計處報銷之職務。楊○○擔任外交部北美司第三科科長時(任期為92年8月26日至95年1月19日，現職為外交部北美司一等秘書回部辦事)，負責綜理該科之業務，對於○○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預算關於跨科部分之報銷，為其職務上所掌管。

2、94年11月間外交部北美司事務主管會議時，楊○○提出該司「外交業務管理費—與○○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之預算執行偏低問題(全年預算為新臺幣【下同】33萬元)，秦○○即指示應加強司內各科室預算執行。楊○○為瞭解上開

預算尚未執行數，經指示該司第三科科員黃○○(亦擔任秦○○之秘書)向外交部會計處查詢後，得知尚有21萬餘元。楊○○乃於94年12月某日向該司副司長謝○○請示應如何辦理，經謝○○提醒司長於12月有一段時間要出國，指示楊○○須於司長出國前，儘速請示司長如何處理。楊○○遂向秦○○報告此情並與之商議如何處理，2人經商議結果，礙於時間急迫，遂決定將上開經費購買酒類，供秦○○派赴紐西蘭(95年1月17日派任駐紐西蘭代表處代表)使用，並以不實之餐宴名義報帳。兩人計議既定，旋即付之實行。

(1) 楊○○向○○○○○○○○○○○○○○○○○○○○(即○○○○股份有限公司，下稱A飯店)、○○○○○○○○(即○○○○○○○○○○○○○○○○○○○○，下稱B飯店)訂購酒後，經該等飯店送至外交部，飯店並依楊○○要求分開多張發票：

<1> 楊○○於94年12月間，分別向A飯店、B飯店以電話洽詢有關訂購酒品事宜，經A飯店資深業務經理顏○○、B飯店業務專案經理何○○提供酒品目錄後，楊○○轉呈秦○○過目。

<2> 秦○○決定購買之酒品種類及數量後，楊○○即於94年12月某日以電話向A飯店訂購白酒1箱(12瓶)，共21,000元。楊○○復於94年12月27日以電話向B飯店訂購紅酒2箱(24瓶)，共165,600元，楊○○向B飯店訂購時，囑咐何○○經理務必以「分開日期，以較小面額多張方式」開立發票，何○○乃應

楊○○要求，分3天開立發票共8張（發票日期為94年12月28日、29日、30日，號碼分別為：JW13356459至JW13356466），於94年12月28或29日親送至外交部由楊○○本人收執。

<3>A飯店、B飯店分別於94年12月29日、12月30日將楊○○上開所訂購之酒品，經由快遞公司送至該部北美司，並分別由楊○○及不知情之黃○○簽收，並暫放於北美司之檔案掃描室內。而黃○○尚未收到酒之前，楊○○曾向黃○○交代有關秦○○即將外派紐西蘭擔任代表，近期將有包裝公司至該部替秦○○打包，屆時務必請該公司將前揭3箱酒一併包裝，送至紐西蘭。

<4>嗣A飯店業務經理顏○○以電話向楊○○確認酒品已送達外交部，並詢問如何開立發票，楊○○要求顏○○將白酒21,000元連同94年12月間另代秦○○向A飯店訂購之小點心36,000元，一併開立成3張發票，且將消費日期開立於12月初。顏○○應楊○○要求，開立3張發票（兩聯式之手開發票，發票日期為12月2日、12月5日、12月7日，發票號碼為32620151、32620152、32620153），並以快遞送至外交部由楊○○收執。

<5>上開情事，業經何○○、顏○○、楊○○、黃○○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下簡稱臺北市調處）調查、臺北地檢署偵查及臺北地院審理時，供證在卷，並有A飯店之發票存根及簽收單、B飯店之過往單據、發票存根及簽收單附卷可稽。

(2) 楊○○所購買之3箱酒，經○○包裝公司打包連同秦○○之行李，以貨櫃運送至紐西蘭，由秦○○於95年2月16日簽收領取：

<1> 95年1月13日○○包裝公司人員於外交部北美司辦公室打包裝箱，黃○○請工友自北美司檔案掃描室將楊○○所購買之3箱酒，推至司長辦公室，交由該公司人員一併打包，再併同秦○○住處之行李以貨櫃方式運送至紐西蘭，由秦○○於95年2月16日在紐西蘭簽收領取。

<2> 上開情事，業經黃○○、○○包裝公司負責人楊○○、員工錡○○、會計羅○○於臺北市調處調查及臺北地檢署偵查時，證述甚明；並有○○包裝公司之中文裝箱紀錄表裝運紀錄表、英文包裝清單、出口報單、紐西蘭海關申報單等附卷可稽。

(3) 楊○○取得發票後，製作不實之宴客名單及支出單據粘存單送該部會計處辦理核銷，經會計處查知北美司並未舉行與○○駐華機構人員之餐敘，而係向該等飯店購買酒類：

<1> 楊○○取得A飯店及B飯店之發票後，先於便條紙上草擬內容不實之宴客名單共11份，連同上開發票並加上楊○○所取得無關本案之2張發票（13356686、13366405）以替代其中B飯店所開立之2張發票（13356459、13356460），總共11張，交由不知情之黃○○繕打製作外交部支出單據粘存單及宴客名單。黃○○於支出單據粘存單上登載預算科目為94年度「外交業務管理費（與○○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用途為「北美

司與駐台使節聯繫餐敘費用」、「公務」、「公務餐敘」，報銷金額為前述各張發票所載金額，並於宴客名單上分別記載宴客日期、主人、主賓及陪賓名單。

- <2>黃○○製作完成後，將載有宴客名單及支出單據粘存單之公文書交由楊○○呈核。秦○○明知上開所載之宴客及支出事項均為不實，仍簽名，並於95年1月6日送該部會計處審核。惟經會計處第三科科員陳○○及科長洪○○初步審核後，發現上開單據消費金額除以所載宴客人數，每人消費金額已逾外交部所定之宴客標準(部、次長宴客每人1,400元，司處長宴客每人1,200元之限額)，乃要求北美司提供用餐明細。
- <3>楊○○囑黃○○至會計處取回單據後，於原宴客名單上另增列虛擬之陪賓人員，以降低每人之消費金額，再交予黃○○繕打製作完成正式宴客名單，連同原填製不實之支出單據黏存單，於95年1月10日或11日再送該部會計處審核。
- <4>惟經該部會計處科員陳○○及科長洪○○核對結果，發覺北美司仍未附上用餐明細，且發票有連號情形，以及賓客名單又一再重覆，經直接聯繫要求A飯店及B飯店提供各該等發票所列之消費明細後，始查知北美司並未舉行與○○駐華機構人員之餐敘，而係向該等飯店購買酒類。且經洪○○私下向宴客名單上列為陪賓之部分人員(李○○、周○○、邱○○、周○○等人)瞭解是否參加餐敘，渠等均表示並未參加

，遂未核銷該項支出，洪○○並於95年1月16日向該部政風處舉報此事，該部會計處復於同年月18日將全案憑證退回北美司。

<5>秦○○赴紐西蘭就任新職後，獲知上開單據未獲會計處審核通過，經與會計處溝通未果，乃於95年2月16日委其友人向A飯店、B飯店分別結清57,000元及165,600元。

- 3、本案經外交部政風室調查後，於95年2月15日將秦○○及楊○○列涉案人員，移送臺北市調處。復經臺北市調處移送臺北地檢署偵查後，楊○○犯刑法第213條、第216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惟檢察官審酌楊○○並無前科，而犯後亦承坦犯行，爰以95年5月1日95年度偵字第9304號緩起訴處分在案（緩起訴期間2年，並向國庫支付8萬元）。秦○○則經臺北地檢署於95年5月8日依刑法第213條、第216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10月18日10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拾萬元，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捌小時之義務勞務；並經最高法院以101年12月27日101年度台字第6598號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 4、另外交部業於95年5月30日以台人字第950447號令核定秦○○記過二次，其事由：前於擔任該部北美司司長任內，主導以不實餐宴及單據，申報94年12月間該司與友邦駐臺機構等官員聯

繫費用，違反經費報銷規定；同日以台人字第950449號令核定楊○○記過一次，其事由：前於擔任該部北美司科長任內，以不實宴客名單及單據，申報94年12月間該司與友邦駐臺機構等官員聯繫費用，違反經費報銷規定。

(二)外交部之處理違失：

1、本案外交部會計處明知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之違法情事，該處科長並已簽請由該部政風處續辦，惟該處會計長、副會計長及專門委員竟不予依法告發，批示本案退回北美司說明，企圖掩蓋不法，核有疏失。

(1)按會計法第98條第1項、第99條第1項及第102條第1項暨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89年12月20日修正之第6條、第15條及第17條亦有相同規範)，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遇有疑問或發現與規定不符情事，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復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再按貪污治罪條例第14條明定，辦理會計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由上可見，會計人員負有防止貪瀆、浪費、禁止虛偽不實之重要職責，俾發揮政府財務監督管理之功能。

(2)查外交部北美司將上開不實之11份餐宴支出憑證於95年1月6日送該部會計處審核，經該處第三科科員陳○○及科長洪○○初步審核後，發現每人消費金額已超過外交部所定之宴客標準，乃要求北美司提供用餐明細。楊

○○即取回單據另增列虛構之陪賓人員，再送該部會計處審核。嗣經該部會計處陳○○及洪○○核對結果，發覺北美司仍未附上用餐明細，且發票有連號及賓客名單又一再重覆等情形，遂直接聯繫要求B飯店提供消費明細後，查知北美司根本未舉行與○○駐華機構人員之餐敘，而係向飯店購買酒類。且經洪○○私下向宴客名單上列為陪賓之部分人員瞭解是否參加餐敘，渠等均表示並未參與。足見當時該部會計處確已知悉北美司係以購買紅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之違法情事，惟查：

<1>95年1月16日洪○○就本案北美司虛偽不實報帳之過程，擬具書面報告：

- 北美司前於本(95)年1月初報送該司去(94)年12月份與○○駐臺機構人員聯繫費用，單據連同宴客名單各11份，總計21萬600元，經核算每筆消費金額對照宴客人數似高於部次長宴客每客餐點1,200至1,400元之標準甚多，原洽請補送消費明細，惟北美司承辦科推稱飯店並未交付明細資料，要本處逕向飯店洽取，然隨即派人取回抽換宴客名單，再送本處之名單顯然暴增一倍，並來電央求本處高抬貴手給予方便核銷等語。
- 本處承辦人於1月12日提供12/28-30計8筆消費之發票號碼及金額予B飯店財務處洽取消費明細，經該處林○○來電指稱該8張發票全係一筆買酒款項，應客人要求分別開立發票，並於當日晚間7點18分電傳酒類明細，計24瓶總計16萬5,600元，本科震驚之餘，為求慎

重於13日再洽該財務處謝小姐，由本處將該8張發票傳真過去，請渠逐筆確認並註明消費明細內容回傳。當日11點4分傳回資料每筆均註明買酒，謝小姐續面交當時北美司承辦科科长(楊○○)去(94)年12月27日該筆款項之簽單。……另經聯繫12/28及12/30同被列為晚賓陪賓之北協某組長查告並未與宴，……且12/28-30三天計8張發票中有6張發票連號，對照飯店之查告，其虛報假帳，違背法令之行徑應已確立。……本處基於職責尚不舉發，將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4條，爰擬簽請鈞長由本部政風處辦理後續。

<2>惟該部會計處專門委員李○○於上開洪○○之書面報告中，擬具意見略以：「本案確有不合理之處，亟待查明，倘有涉及私人餽贈部分，應自行負擔，謹擬建議全案退請北美司說明後再議。」並經該處副處長王○○代為決行「如擬」，最後該處於95年1月18日將本案所有單據憑證退回北美司在案。

<3>又據95年2月21日該部會計處科員陳○○於臺北地檢署偵查時證稱：我審核北美司○○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費用11份報銷單據，發現沒有附上用餐明細，且超過1,200元的用餐標準，退還給北美司補上用餐明細，科長洪○○要我直接向發票所列之餐廳要用餐明細，後來北美司再次送來的單據還是沒有附用餐明細，但宴客名單有增加；有向B飯店職員查詢發票是買酒，就將發票傳真請她在發票上寫下買酒，之後將

本案交給科長洪○○處理，後來會計處長官要我於1月18日將單據退給北美司等語。

<4>95年2月21日該部會計處科長洪○○於臺北地檢署偵查時亦證稱：「報帳內容與發票完全不符，我看到很惶恐，不知道有無涉及不法，我還請教一位檢察官，他說此事很嚴重，要主動偵辦，所以我就主動將此案報告上級，他們說要由政風處來辦，會計長及專門委員是要我們將單據退回北美司，請他們補正資料，要他們不要再報帳，我們就配合辦理，95年1月17日楊○○就已經與會計長、副會計長、專委面談過。」「我在本案承受很大壓力，我的長官一直在打壓我，希望我撤回本案，我私下有向一些人查證有無參與餐敘，我長官說我洩漏此事。」「我的長官原來在我簽報請政風處調查時，跟我說要我把單據退回給北美司，指示我不得對外透露本案」等語。

<5>再據95年2月24日洪○○向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就本案提出書面補充報告：我在1月15日(星期五)晚上以電話向外交部楊會計長與王○○副會計長報告此事，我想用擬好的報告使得長官無法隱瞞此案，於是將報告併同分析表趕於假日完成，1月16日簽由會計長呈請部次長裁定交政風處處理後續，為求慎重，1月16日晚上致電外交部政風處陳處長舉發此案，結果會計長1月17日真的指示將所有單據與宴客名單退回北美司，相關退回之文字係由專委草擬，交由我科陳○○繕寫簽辦，楊○○於1月18日下午約

2點來取回全案。我的長官兩次強調他當面告訴楊○○這很嚴重太離譜不能再報，並電告北美司謝副司長○○慎重處理等語。

<6>102年4月12日洪○○於本院約詢時提供書面說明：秦前代表○○於95年1月北美司司長任內以「加強與○、○駐台機構人員聯繫」的名義，報支21萬餘元，惟經查證係向飯店購買酒類，會計處決定退請楊○○解釋，如為私人開支應請自理，副會計長一再告誡我此事為極機密，不得對任何人透露等語。

<7>上開證據顯示，該部會計處於初步審核上開單據有未附用餐明細且平均每人餐費超過該部之用餐標準等情事後，曾請北美司補送消費明細，經該司取回憑證另增列虛擬之陪賓人員，再送該部會計處審核。嗣該部會計處經向B飯店查詢後，實已知悉北美司確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之違法情事，且該處承辦科長洪○○亦就本案北美司虛偽不實之報帳情節，詳實擬具書面報告，並簽請由該部政風處續辦。惟該處會計長、副會計長及專門委員竟未積極依法告發，仍執意將全案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該部於102年4月12日本院約詢時猶以「惟恐因對該案有所誤解，即依會計法98條、第99條、第102條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置辯，核有疏失。況且本案楊○○及秦○○嗣經司法機關偵審後，確犯刑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益證當時2人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

餐宴公款之情事，確屬違法。

(3)據上所述，本案外交部會計處明知北美司確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敘公款之違法情事，該處科長並已簽請由該部政風處續辦，惟該處會計長、副會計長及專門委員竟不予依法告發，批示本案退回北美司說明，核有疏失。

2、外交部未能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肇致北美司於年底時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亦有疏失。

(1)依預算法第61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應按月或分期實施計畫之完成進度與經費支用之實際狀況逐級考核之。」

(2)有關94年11月間外交部北美司事務主管會議時，第三科前科長楊○○提出「外交業務管理費—與○○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全年預算為33萬元)之預算執行偏低問題，秦○○即指示應加強司內各科室預算執行。嗣於94年12月初，楊○○經查得尚有餘額21萬餘元後，乃向北美司前副司長謝○○報告並請示應如何辦理，經謝○○提醒司長於12月有一段時間要出國，指示楊○○須於司長出國前，儘速向司長請示如何處理。楊○○遂向秦○○報告此情並與之商議如何處理，2人經商議結果，礙於時間急迫，遂決定將上開經費購買酒類，供秦○○派赴紐西蘭使用，並以不實之餐宴名義報帳，已如前述。

(3)查「外交業務管理費—與○○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係供該部人員與○○等國駐臺人員聯

繫酬酢之用，惟秦○○於94年間公務行程繁忙，出國次數頻繁，未能與○○、○○駐臺使節進行餐敘聯繫，致使該年度該部北美司「外交業務管理費（與○○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之預算執行成效不彰，迄至該年12月初，尚有21萬餘元（全年預算經費為33萬元），約有64%之預算尚未執行完畢。北美司於年底時發現預算執行偏低之問題，為能加速提高執行率，竟購買酒類並取得發票後，虛構宴客名單，企圖以不實之餐宴名義報銷預算。顯見外交部平時即未能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按進度執行預算，致北美司於年底預算執行不力時，竟圖以不法手段報銷經費，確有疏失。

(三)綜上所述，外交部北美司前司長秦○○及前科長楊○○為提高94年度該部北美司「外交業務管理費—與○○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之預算執行率，向A飯店及B飯店購買酒類並取得發票後，於支出單據粘存單上登載不實之用途、預算科目、金額，並於附件宴客名單虛構不實之宴客日期、主人、主賓、陪賓，企圖以不實之餐敘名義報銷上開預算。而外交部會計處明知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該處科長並已簽請由該部政風處續辦，惟該處會計長、副會計長及專門委員竟不予依法告發，批示本案退回北美司說明，企圖掩蓋不法；又該部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疏於監督，均有疏失。

二、外交部北美司前科長楊○○利用向B飯店購酒所取得之2張發票(13356459、13356460)，以不實之餐宴名義



○，致楊○○因而不法取得公款4萬元之情事，已如前述。

- (2) 復據95年1月26日外交部政風處訪談該部會計處承辦科洪科長○○及陳科員○○略以：北美司於本(95)年1月初報送該司於上(94)年12月間與○、○暨○○○三國駐台機構人員聯繫費用之單據連同宴客名單共計11份，總計21萬600元。經初審發現，北美司所報單據不符規定，復洽宴客地點之一B飯店獲告，其所開予北美司之8筆連號發票(發票號碼為13356461—13356466)，全係購買紅酒款項，飯店亦電傳北美司人員於該筆款項簽收單，以為佐證。顯見當時該部會計處經直接聯繫要求B飯店提供8張發票之消費明細後，應已知悉楊○○向B飯店購買酒類並取得該飯店所開立之8張發票。
- (3) 該部會計處雖已知悉B飯店開立8張發票之事，惟楊○○報銷94年度該部北美司「外交業務管理費—與○○駐華機構人員溝通聯繫」預算之11張發票當中，僅有B飯店所開立之13356461至13356466等6張發票，未有13356459、13356460之2張發票，然該部卻未詳查此情，進而追究北美司有無以13356459、13356460之2張購酒發票另報銷其他公務預算之不法情事，致楊○○因而不法取得公款4萬元。
- (4) 嗣本案於臺北地院審理時，外交部曾以96年12月4日外會三字第09601221430號函復該院略以：該部北美司94年第4季公務交際費計15萬4,845元，當時係由該部出納科領回轉發歸墊北美司蘇○○小姐，並函附北美司94年度

第4季公務交際費報銷資料在案。當時該部提供法院之附件資料當中，即有B飯店所開立之13356459及13356460等2張發票，自應知悉上開4萬元經費有不實結報之情事，惟該部仍未積極查明並辦理追繳。外交部於102年4月12日本院約詢時坦承：13356459、13356460之發票，當時已完成核銷，該2張發票送該部會計處辦理核銷，惟當時並未發現異常，所以審核通過，該部事後可追回上開款項等語。

(5)另據審計部以102年7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020003244號函查復略以：上開不實結報未符法令情事，申請人當負相關責任，外交部倘於經費核銷後發現有不實結報，應逕行追繳，並依國庫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支出收回，外交部鑑於該筆經費報支確不符有關法規，正辦理收繳中。

(6)據上，外交部疏於審核楊○○上開以購酒發票不實報銷94年度該部「外交業務管理－業務費」之情事，嗣後又未積極追回上開不實報結之款項，致楊○○因而不法取得公款4萬元，且該部迨至本院調查本案並請審計部釐清相關事項時，始著手辦理追繳作業，核有疏失。

2、該部於辦理上開支出憑證之核銷作業時，未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即完成審核程序在案，違反「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亦有疏失：

(1)依據「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9點第1項規定：  
「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一)事項之主管人及經手人。(二)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三)機關長官或

其授權代簽人。」

(2)查上開13356459、13356460發票之支出憑證，未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即完成審核程序在案，顯違反首揭規定。外交部於102年4月12日本院約詢時坦承：會計長應於開立付款憑證單後於支出憑證上蓋章(授權由該處帳務科科長核章)，如未蓋印，可能係漏蓋等語。另據審計部以102年7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020003244號函查復略以：外交部送審之94年12月第450號憑證，列支國組司、歐洲司、政風處、北美司94年第4季公務交際費，附有13份支出單據粘存單，惟「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等2個欄位，僅第1份(國組司)有核章外，其餘均無；外交部為改善上述缺失，該部主計處日前已責成傳票整理工作同仁加強注意，如有遺漏予以補蓋等語。顯見該部辦理上開支出憑證之核銷作業，確未依規定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實有疏失。

(三)綜上所述，外交部北美司前科長楊○○利用向B飯店購酒所取得之2張發票(13356459、13356460)，以不實之餐宴名義核銷94年度該部「外交業務管理－業務費」(用途為「94年度第4季北美司公務交際費」)，惟外交部於審核北美司報銷前揭經費案時，先疏未發現餐費逾該部所定之宴客標準等異常情事，復未依規定經該部會計長及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之核簽(章)，即完成審核程序，嗣後又未積極追回核發款項，致楊○○因而不法取得公款4萬元，核有怠失。

三、外交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核有違失。

(一)按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30條略以：

「各機關財務之收支事項，……支出部分，應經機關長官核定，其因支出而取得之原始憑證，經經手人、驗收、監驗、保管等事項之人員及其主管次第核章送會計單位核符後，屬本機關預算內者，應即編製付款憑單（傳票），經主辦會計人員核章後，連同原始憑證遞陳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於付款憑單（傳票）上簽名或蓋章後，將付款憑單第一、二聯送支付機關簽發國庫支票，付於受款人……。」復按94年2月18日考試院（94）考臺組貳二字第0940001338號函核定修正發布之「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第2點及第3點等規定，各職務應設職務代理人，若有關人員公差等因素，應由職務代理人處理。

(二)依據外交部查復表示，94年至95年外交部北美司經費核銷程序，係依照該部會計處核銷經費流程規定，由承辦人將消費單據粘貼於支出單據粘存單並簽名或蓋章後，上呈各級主管（科長—專門委員—副司長—司長）簽名或蓋章完成後，送該部會計處辦理核銷（或歸墊）。惟查：

1、依據本案歷審法院判決內容，楊○○取得A飯店及B飯店開立之11張購酒發票後，製作不實之餐宴名單及支出單據粘存單，連同上開發票並加上楊○○擅自取得無關本案之2張發票（13356686、13366405）以替代其中B飯店所開立之2張發票（13356459、13356460）總共11張，依序陳核該司主管人員核章。惟11份支出單據

粘存單上之副司長欄位，竟由收發人員呂○○依楊○○指示借用副司長謝○○存放於呂○○處之私章，代為蓋章；另部分支出單據粘存單上之司長欄位，亦由收發人員呂○○依楊○○指示持秦○○之便章代為蓋章。

2、又據95年3月11日我國駐多倫多辦事處電報謝○○向臺北地檢署答覆有關「北美司疑涉不實申報交際費案」之書面報告：「本案單據呈核過程中，副司長核章之印章係於本人公出時，由他人代蓋乙節，茲明確申明，本人核稿，不論函、電、簽、單據或任何文件，必定親簽，故本案用章乙節，顯示本人未曾經手及知悉本案。至於該印章係何人所蓋或何人授意，以及用印過程等，本人不敢妄言，前稱可能係佐理員呂○○乙節，純屬推斷；該印章似係上（94）年9、10月間（確期不詳），由呂員建議代本人刻章由收發保管備用，本人從未親自使用。」再據96年11月1日外交部北美司收發人員呂○○於臺北地院審理時證述：支出憑證粘存單上面謝○○及秦○○蓋印的兩顆印章都是伊保管的，司裡頭都有幫歷任來的司長及副司長刻便章，這是他們的便章；支出單據粘存單上蓋司長及副司長的便章，是因為年底的時候，會計處要結帳，楊○○說就幫他們把單據蓋一蓋，蓋章的部分是請示過楊○○之後才蓋等語。

3、外交部於102年4月12日本院約詢時表示：原本便章係為協助代蓋領取相關費用，本案後經檢討覺得不妥，已全部收回，並由本人親自簽名等語。另據審計部以102年7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020003244號函查復略以：依外交部本案行

為時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各職務應設職務代理人，若有關人員公差等因素，應由職務代理人處理。

- 4、上開證據顯示，外交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竟可由收發人員呂○○逕自代為用印於公文書；甚至在主管人員毫不知情之下，呂○○僅憑楊○○之指示，即持司長及副司長之便章擅自代為蓋印，核有疏失。

(三)據上，95年時外交部北美司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承辦人將支出單據黏貼於支出單據粘存單並簽名或蓋章後，依序由各級主管人員(依序為科長—專門委員—副司長—司長)完成核章(簽)後，送該部會計處辦理核銷。惟當該司主管人員不在且時效緊迫時，竟可由收發人員持該主管人員之便章完成上述之核章程序，致使各層級主管人員對支出憑證所應負之審核權責流於形式，並造成事後無法釐清相關責任之漏洞及爭議，足見外交部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外交部會計處明知94年12月間北美司以購酒發票不實報支餐宴經費，不僅未依法積極告發，反將虛偽不實之憑證資料退回北美司，企圖掩蓋不法，又未督促所屬單位確實注意預算執行期程，致生北美司為加速提高預算執行率，以購買酒類方式不實報銷預算之情事，疏於監督；另該部北美司未依規定落實職務代理人之制度，逕由收發人員以主管人員之私章於支出憑證代為蓋章，均核有疏失，允應澈底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